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陞任評分標準表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上限4分)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上限8分)	每滿一年	1分		一、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三、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四、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工作績效	考績 (上限10分)	甲等	2分		一、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局長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非主管職務上限8分，主管職務)	嘉獎（申誡）1次	0.1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上限 5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分。 三、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工作 績效	重大殊榮 (上限 5 分)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工作表現 (非主管職務上限 15 分，主管職務上限 8 分)	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工作成果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13 分	6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本項由服務單位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一）服務單位主管：40%。 （二）人事甄審委員：60%。 三、本項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須敘明具體理由： （一）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低於 5 分或高於 11 分。 （二）擬任主管職務評分低於 3 分或高於 5 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人員或其他績優獎項	2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為限。 二、曾獲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人員者，核給 2 分。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之獎勵，得經甄審委員會審認酌予加分。
職務 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上限 7 分)	語言能力	5 分		一、以通過全民英檢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其評分標準為： （一）初級：1 分。 （二）中級：2 分。 （三）中高級：3 分。 （四）高級：4 分。 （五）優級：5 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依「通過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內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三、如具有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且經教育部認可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機構檢測通過者，得比照上述測驗等級加計分數。 四、取得 2 項以上同種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
		專業證照	2 分		受考人之專業證照，經出缺單位主管初審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者，依下列審酌相當等級計分： 一、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 1 分，高於前開等級 2 分。 二、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
職務適任性	職務歷練 (上限 7 分)	奉示遷調或簽奉核可工作職務調整，且送人事室依規定發布或登記有案者	2 分		一、本項職務歷練以「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為限。 二、奉示遷調或簽奉核可在本局組、室、科間工作職務調整，且送人事室依規定發布或登記有案者，每次遷調應滿一年以上且當年度考績列甲等者，計給 1 分。上列遷調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 2 分為限。 三、借調或奉派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服務，年度考績列甲等者，每滿一年計 1 分。上列借調或奉派服務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 3 分為限。 四、代理高一層級職務，每滿半年計 0.5 分。上列代理職務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 2 分為限。
		借調或奉派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服務	3 分		
		代理高一層級職務	2 分		
	發展潛能 (上限 8 分)	就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8 分		一、由服務單位主管、出缺單位主管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一) 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40%。 (二) 人事甄審委員：60%。 二、出缺單位未確定時，由局長指定人選考評。 三、本項評分低於 4 分或高於 7 分，須敘明具體理由。
	職務訓練及進修 (上限 8 分)	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	4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及進修。 二、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累積每滿 40 小時給予 0.5 分，未滿 40 小時不予計分，最高以 4 分為限。參加各大學院校「學分班」進修，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如已列入「學歷」採計學分，則不予採計；為取得專業證照之進修，列入「專業證照」計分者，亦同。
		研究發展作品	2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派遣國外研習	2 分		三、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各級政府機關舉辦之研究發展評審獲優等獎者給予 1 分；獲前三名者給予 0.8 分；獲入選者給予 0.6 分。其有數篇以上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 2 分為限。共同署名之作品，按人數比例給分。 四、出國研習每次滿二週以上，計給 1 分。其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 2 分為限。
職務適任性	領導及管理能力 (主管職務上限 10 分)	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之管理能力，包含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溝通及論述、情緒管理能力		10 分	一、主管職務出缺，本項應列為受考人之考核項目，由副局長、主任秘書、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一) 副局長、主任秘書：60%。 (二) 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40%。 二、出缺單位未確定時，由局長指定人選考評。 三、本項評分低於 5 分或高於 9 分，須敘明具體理由。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局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綜合考評	首長綜合考評 (上限 20 分)	由局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 分		局長評定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局長圈定陞補。

附註：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同職務列等」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但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二) 年資部分，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